

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討論事項（二）

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等協商竣事，請由院會銜並函轉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 一、司法院函以，鑑於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保障，爰修正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並暢通陞遷管道；另因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法院安全維護，且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責任隨法庭滋擾增加日益沉重，又法警在執行職務時，有法律明文授權可採取限制或干涉人民自由或財產措施權限必要，故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並增訂法警執行職務時，得採行之措施及必要處置；又現行法對於違反法庭秩序者缺乏層級化，以致實務運用保守，故明定對於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者，於刑事處罰前採罰鍰先行，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請核議。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邀集司法院、法務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協商竣事，其中修正條文第 69 條因與司法院有不同意見，爰擬以甲、乙案併提方式會銜。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38 條、第 52 條）

（二）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並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

（三）明確法警辦理事務內容。（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

（四）增訂法警執行職務時，得採行之措施及必要處置。（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2）

（五）增訂進入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3）

（六）增訂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4）

(七) 增訂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5)

(八) 本次增訂之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5 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最高法院、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準用範圍。(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53 條、第 69 條；其中修正條文第 69 條併提甲案：司法院版及乙案：行政院版)

(九) 明定對於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者，得處罰鍰及相關**救濟程序**；再有違反者，科處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 95 條)

(十) 為使法院勤務持續運作並維護現職人員之工作權益，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修正條文第 114 條之 3)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會銜並函轉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鑑於書記官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現行法定職等過低，三等書記官員額占比過高，致人才延攬不易，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並暢通內部陞遷管道，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法院安全維護之高風險職責，且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指揮管理責任隨法庭滋擾事件增多而日益沉重，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以與職責相當，並增訂得分小隊辦事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整體勤務品質。又為明確法警辦理事務內容，並賦予法警在執行職務時，可適當採取限制或干涉人民自由或財產措施之權限，有以法律明文授權之必要。

現行法對違反法庭秩序者逕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實務運用趨於保守，爰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
- 二、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並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三、明確法警辦理事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四、增訂法警執行職務時，得採行之措施及必要處置。（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 五、增訂進入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
- 六、增訂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四)
- 七、增訂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五)
- 八、本次增訂之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最高法院、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準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九條)
(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行政院有不同意見)
- 九、明定對於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者，得處罰鍰及相關救濟程序；再有違反者，科處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十、為使法院勤務持續運作並維護現職人員之工作權益，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修正條文第一百四條之三)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u>三分之二</u>。	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一、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升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

		報到後難以留任，各法院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部分法院更長期面臨書記官員額空缺而無人願意任職之人力窘境，已嚴重影響法院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二、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於三等書記官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改派薦任職務，以反映其專業。 三、為提高各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之彈性，爰酌予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警辦理之事務移至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刪除第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置法警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u> <u>法警</u>管理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為辦理<u>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u>，置<u>法警</u>；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三項之部分文字。 三、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及副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職務列等相應調高，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四、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人數較多或院區分散之法院，法警長、副法
---	--	---

		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於第三項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至小隊長設置人數之控制幅度，則由司法院另於法警管理辦法中明定，以應實務運作彈性。 五、院檢分別設置法警並各自管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法警管理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第二十三條之一 法警辦理下列事務： 一、值庭、警衛及其他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 二、執行、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 三、承法官之命，辦理送達、拘提、同行、逮捕、搜索、扣押。 法警辦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以妥適行使司法權，故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法警辦理之事務，包括值庭、警衛及其他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以確保司法權之運作。其中警衛事項包含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及法院廳舍財產之安全，除在重要出入口警衛外，尚包含法院廳舍之巡邏；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則包含看管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

		行為之人、值日及值夜，併此敘明。 三、為防止人犯施暴、脫逃或自傷，須由法警執行人身安全戒護；另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C）要求實施成年犯與少年犯隔離制度，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法警辦理之事務，除原有之執行事務及解送人犯外，尚包括戒護人犯及護送少年，以資明確，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又條文所稱之執行，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執行羈押及同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二第一項之執行鑑定留置，併此敘明。 四、實務上法警係承法官之命辦理送達、拘提、同行、逮捕、搜索、扣押之事務，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 五、第二項明定法警辦理執行、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承法官之命辦理送達、拘提、同行、逮捕、搜索、扣押之事務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以杜爭議。
第二十三條之二 法警執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警為妥適執行安全

項第一款之職務時，得採行制止、排除或防止措施，必要時，並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其他必要處置。 法警執行前項行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與秩序維護勤務，應可適當採取限制或干涉人民自由或財產之措施，方能有效維護法院人員、財產及職權行使場合之安全秩序、防範急迫危險及遏止危害發生。又為收及時處置之效，應賦予法警於必要時，得為對人管束、對物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及其他必要處置之權限，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俾使法警執行職務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法警所為上開處置，應符合比例原則。 三、前項法警所為必要處置，對人民自由、財產產生影響，應謹慎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法警執行前項行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對於人之管束之規定及第三十八條對於物之扣留之規定。又法警為前項之必要處置，固有保障公益與私益之目的，且有法律依據，屬合法行為，但有可能因此對於第三人造成損失，基於公平原則與保障人民權益，自當給予適當之補償，爰
---	--	---

		規定準用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之損失補償規定，以資衡平。
第二十三條之三 進入地方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 進入地方法院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驅離或禁止其進入：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前項安全檢查。 二、拒絕交付其所攜帶依前條得扣留之物。 辦理前條及本條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之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法院安全與秩序，爰於第一項明定進入地方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 三、進入地方法院之人如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安全檢查，或拒絕交付其所攜帶依第二十三條之二得扣留之物等情形，對法院之安全或秩序維護造成可能危害，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禁止其進入法院或加以驅離。 四、第二十三條之二及本條之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以利遵循，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四 法警對於送至地方法院之人犯、少年、受收容人或提審程序中被逮捕、拘禁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於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事務時，亦同。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送至地方法院之人犯、少年、受收容人或提審程序中被逮捕、拘禁之人，有脫逃、自戕、攻擊他人之情形發生，應由法警對前揭人員實施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物品之必要；另法警在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時，基於相同理由，亦有必要

		為前揭檢查。又上開檢查行為涉及對於人民身體、財產之干預，爰明定法警執行之權限。法警為前揭檢查而發現危險物品時，自得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採行必要處置。
第二十三條之五 法警辦理前四條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 前項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警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四之事務，為避免有人員自傷、自殺、攻擊之行為，或人犯伺機脫逃之情事，自有使用警械或戒具輔助執行職務之需求，以達防止危害發生及有效執法之目的。又法警使用警械或戒具，屬強度較高之強制力行使，應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法警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四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 三、關於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	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或薦任第六職等</u>，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u>三分之二</u>。	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至<u>第五項</u>、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於第三項增列準用之條文。

<u>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u>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或薦任第六職等</u>，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u>三分之二</u>。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u>二分之一</u>。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於第三項增列準用之條文。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甲案：司法院版)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u>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四、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u>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一、現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於第一項增列準用之條文。 三、檢察機關為管理法警及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行政院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俾利遵循，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u>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乙案：行政院版） 第六十九條 <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四、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u>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		行政院意見： 考量第一項已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爰於第四項定明「依第一項」準用各規定。另因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法警之管理、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等事項係屬法務部權責，應由該部訂定相關辦法，爰於第四項定明其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u>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其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		
<u>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u> <u>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u> <u>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u>	<u>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u>法廷秩序維持法</u>」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u>法院組織法</u>」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得處罰

五萬元以下罰金。		緩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緩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緩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緩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維護，罰緩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罰緩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刑事處罰。至於受罰緩處分確定後一年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緩。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次修正將第二十三條法警長職務列

前已在職之人員，未具修正後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等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須具一定薦任官等訓練及資格，始得任用。惟部分現職法警長未具修正後之職務列等任用資格，若即行調整，將影響現有人力配置及機關業務運作。 三、為使法院勤務持續運作、維護現職人員之工作權益，避免因修法造成用人斷層，以利單位主管之領導管理，爰增訂過渡條款，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	--	--